

朱 觀 編 著

縣司法法令判解彙編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滬一版

縣司法法令判解彙編

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三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朱	觀
發行人	吳	秉
印刷所	正	中
發行所	正	中
	書	局

(1848)

例言

一 我國一千七百餘縣，受理第一審民刑訴訟之司法機關凡三：一爲地方法院；一爲縣司法處；一爲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目前全國已成立之地方法院，計僅三百九十所，其餘成立縣司法處者八百四十七，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設治局，凡四百九十五，合計多於正式法院三倍有奇，縣司法之重要性，實駕正式法院而上之。

二 正式法院應用之法令規章，坊間流行之六法全書，已燦然大備，縣司法機關之組織特殊，其應用之法令規章，每散見於各法典中，加以各兼理司法之縣局，檔案十九殘缺凌亂，搜集既感困難，繙閱亦恆不便，欲謀縣司法之改進，則編纂縣司法法令專書，洵有必要。

三 本編計列縣司法法規十二種，有關院部令四十餘則，而近十年來之判例、解釋、命令，約二百則，並分別摘錄要旨，附於各關係法條之次，以供參照。其與審判無大關係者，僅舉大要，附記見司法公報某期，俾便探索。

四 本編以縣司法法令爲主，故民事訴訟費用法、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及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令，均列爲附錄。

五 本編取材，多自近十年來司法公報，且均屬現行有效之法令，凡民國二十一年以前之判解命令，及前大理院之判例解釋，均未列入。

六 本編材料，係東飭西餉而得，望漏舛誤，容或難免，尙希海內宏達，有以指正！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編者於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

目次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附解釋)	一
修正縣知事密理訴訟暫行章程(附解釋)	三
覆判暫行條例(附解釋)	二二
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令	三三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附解釋)	三四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附解釋)	四二
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	四八
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附解釋)	五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附解釋)	五二
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附解釋)	六四
縣司法處縣長兼檢察官蒞庭通知令	六七
縣司法處之文件判行及送閱程序令	六七
縣司法處之文卷保存令	六七

改正縣政府民刑事年報表令	六八
縣長辦理假釋省路聲請程序令	六八
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之獎懲令	六八
律師公會與縣政府行文用函令	六九
縣司法處律師登錄令	六九
律師在縣司法處代理自訴待遇令	六九
各省市府解送人犯辦法(附解釋)	七〇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附解釋)	七一
督察縣監所建築須依部定計畫令	七五
非本縣人犯調服軍役應將其判決送達原縣政府令	七五
審判官書記官及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與律師出庭均應着制服令	七五
審判官請假規定令	七六
審判官考績疑義令(二)	七六
管獄員考績令	七七
曾任承審員不得據爲敘俸標準令	七七
整頓並訓練執達員法警令	七七

司法警察服裝及訓練令	七八
甄別執達員法警及看守令	七八
檢驗員津貼令	七八
取締白狀令	七八
嚴禁白紙填供令	七九
不得以堂諭代判令(二)	七九
補製判詞令	八〇
縣府刑事案件計等表除特優特劣外檢方毋庸填報令	八〇
縣政府政務警察歸併大綱第五條暫緩實施令	八〇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八〇
專員兼縣長不問是否兼理司法如被委爲軍法官自有拘捕審判權令	八一
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八一
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八二
承審員判決案件既經宣告縣長拒絕簽名於裁判書仍屬有效令	八三
縣判未經宣告不生效力令	八三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厲行宣判程序令	八四

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判決令……………八四

縣判上訴案件其卷宗應由檢察官轉送令……………八四

厲行勘驗初報令……………八五

附錄……………八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附解釋)……………八五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附解釋)……………九二

扣除在途期間標準令(三)……………九七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附解釋)……………九九

修正縣司法處律師執行職務辦法……………一〇〇

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

解 已設法院各縣縣知事，不得受理民刑訴訟，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十七年解字第六六號解釋）。

第二條 縣知事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助理之。

承審員審理案件由承審員與縣知事同負其責任，但初級管轄案件由承審員獨自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承審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 一 在高等審判廳所管區域內之候補或學習司法官。
- 二 經高等文官或縣知事考試及格在各省區所管區域內候補而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曾充推事或檢察官半年以上者。
- 四 經承審考試及格或在舉行承審員考試省分具有承審員考試免試資格者。
- 五 曾充各縣幫審或承審員經呈報司法部核准有案者。

第四條 承審員由縣知事於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內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

承審員之設置，最多不得逾三人，如地方事簡可以不設者，聽之。

高等審判廳長，委任承審員後，即報告於司法部民政長。

第五條 承審員不得爲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各事。

第六條 縣知事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長監督，承審員受縣知事之監督。

高等審判廳長認承審員有第五條所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得以職權依承審員懲戒條例之規定，分別請付懲戒。

第七條 縣知事因掌理訴訟記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庶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三人，錄事二人至五人。

承發吏得置四人至六人。

司法警察以縣知事公署巡警兼充之。

檢驗吏得置一人或二人。

第八條 書記員、錄事、承發吏、及檢驗吏，受縣知事及承審員之監督。

第九條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另定之。

第一〇條 縣知事處理司法事務細則，由高等審判廳長定之，但須呈報司法部並函民政長備案。

第一條 承審員考試章程及懲戒條例，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令 關於縣長處理或協助司法事務一項，自可會商省政府列入工作百分數比率中，於每年考績舉行前，由該高等法院將各縣長辦理該項事務成績，開具事實，送請貴州省政府查照參考，作為該項工作定分標準，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定其獎懲，不必另訂獎懲規則（司法行政部三十年二月十一日指參字第一三四八號令貴州高等法院）。

第一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呈請增改。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民國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政府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政府教令修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
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政府教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
十二日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之，民事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判 因標的物之性質不能於受訴法院行勘驗者，固得由受託推事行之，然標的物所在地

如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僅該縣長或承審員得爲受託推事而行勘驗，不得由縣長委書記員行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三四號判例）。

解

已正式成立縣法院之縣，該縣政府自不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審理民事訴訟，雖該縣法院因時局關係，復行停止，其在縣法院未停止之期間內，縣政府所審理之民刑事訴訟，均屬無效（司法院二十年院字第三九九號解釋）。

解

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縣長管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雖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但縣長如認其判決爲不當，仍得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至偵查程序應由縣長以職權進行，承審員無權處分（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五〇號解釋）。

解

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五號解釋）。

解

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爲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爲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四七號解釋）。

解 縣長在假期中既僅由祕書代拆代行，則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自應仍以縣長名義行之，惟須註明何人代行（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三九號解釋）。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判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

解 高等法院分院其審判權與高等本院同，可受理迴避縣知事之聲請（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一七號解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判 縣知事應迴避之民事案件，高等法院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五〇七號判例）。

判解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其組織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若將原縣政府檢察職權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別院檢察官或他縣政府於偵查終結後，應就近訴由該法院或逕由他縣政府依法受理裁判（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六五號解釋）。

令 查巡迴審判推事，雖經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定有管轄區域，然該區域與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之關係並不因此而完全消除。據稱情形（巡迴推事請裁定移轉管轄），江西省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一審案件，既以移轉於同省非巡迴審判區域內之第一審司法機關為便，而各該第一審機關之共同直接上級法院又係江西高等法院，則關於移轉管轄之裁定，當然由該院行之（司法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指字第一六四六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為應行迴避或應否迴避有疑義者，得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判解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

覆判未終結以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九〇號解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其他承審員審理。

判 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三一八號判例（見第四條）。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一〇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解 應採甲說（關於自訴案件，甲說依刑訴法第三三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被害人，得自向法院起訴，則對於縣司法公署及縣府當亦可適用。前項規定按照同法第三四一條第二項載，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足見立法意旨對於被害人自訴之意思，極爲注重。若認被害人自訴之權祇可行使於法院而不能行使於縣司法公署及縣府，未免於立法意旨相違背）（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一三六號解釋）。

解

縣政府兼有審檢兩職之權者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五條各款情形得依該條辦理（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八號解釋）。

解 刑訴法之簡易程序，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依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司法院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二六三號解釋）。

解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訴法第三二六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序辦理（司法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八一號解釋）。

解 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應否認爲已經起訴，須視其訴訟行爲至如何程度而定，不能爲具體之解答（司法院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六三號解釋）。

第一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人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令 關於刑事告發，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一條第三項及刑訴法第二二四條，固得以言詞爲之，然如不用言詞而用書面，亦應聯用司法狀紙。惟告發雖不如

式，而有檢察權者，既因呈告知有犯罪嫌疑，仍應進行偵查（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指字第一八六八〇號令湖南高等法院）。

第二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一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管收之。

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一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令 關於刑事被告羈押期間之延長，在法院審判中應由法院逕行裁定，至兼理司法之縣長，自應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司法院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指字

第六五四號令司法行政部）。

第一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